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5年5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大會詳情如下：

### 一. 會議基本情況

####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

####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半天

####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

#### (四) 會議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 二. 會議主要內容

### (一) 會議審議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彼等酬金的議案。
8. 選舉劉建忠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9. 選舉謝文輝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選舉何志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1. 選舉孫力達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2. 選舉段曉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3. 選舉陳曉燕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4. 選舉溫洪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選舉李祖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6. 選舉鄭海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7. 選舉孫立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8. 選舉殷孟波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9. 選舉李曜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0. 選舉袁增霆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1. 選舉曹國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2. 選舉曾建武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3. 選舉左瑞藍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4. 選舉王洪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5. 選舉潘理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6. 選舉胡書春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二) 會議通報事項

聽取本行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5年5月5日

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次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
2. 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4年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8.60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本次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本次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於2015年6月3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5年6月19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 **(1) 對內資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5年6月30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內資股法人股東則自行申報繳納。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5年6月30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i)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
- (ii)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和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iii)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iv)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15年6月30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 (3) 港股通投資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400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本次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應在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之前，將每份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 400020  
聯絡人： 張女士、梁先生  
電話： (8623) 6763 7616、6763 7933  
傳真： (8623) 6763 7932
8.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本次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本次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俊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王永樹先生、溫洪海先生、高曉東先生及李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李曜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